2026年大兴区（4、6、8年级）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合同（第一包）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深度聚核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大兴区（4、6、8年级）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合同（第一包）

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年大兴区4年级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项目提供统测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国民统测服务工作规定》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大兴区4年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统测服务。

在本合同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国家标准，完成大兴区所辖范围内4年级全部学生，合计约14000名学生的统测工作，对测试数据记录并进行赋分处理。

二、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1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12.104万元整（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壹仟零肆拾元整），此价格包含所有税费。

以下为价格服务及价格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1	智能测试主机	25	台	1540	46200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天
2	智能测试终端	60	台	425	30600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天
3	智能考务管理系统	22	套	505	13332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天

4	智能巡考套组	22	套	200	5280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 天
5	智能检录查询统计终端	1	台	470	564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 天
6	智能成绩查询确认终端	4	台	490	2352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 天
7	高性能服务器	1	台	2400	2880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 天
8	高性能网络设备	1	套	1100	1320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 天
9	现场服务人员	84	人	95	95760	服务天数（含缓考）：12 天
	合计（元）	1121040				

四、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提前至少 20 个工作日确定场地。时间由甲方根据实际提出需求，乙方与甲方协商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2.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服务能力进行审查；
3. 如果乙方指派服务人员的能力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应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执行，保质、保量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2. 乙方应当按照每日可完成 1200 人测试的要求，在每块场地配备足量测试仪器和专业测试人员；

3. 乙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资质，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统测服务前进行充分的教育培训；

4. 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查询服务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从事统测服务工作；

5. 乙方应当在实施统测服务前，向甲方提交安全预案和应急预案，采取多种措施（包含应急处置等），确保学生的身心健康安全；

6.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表；

7. 乙方在完成统测服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总结报告；

8. 乙方须于所有统测服务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所有分析报告至甲方，逾期未提供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其他乙方应当履行的职责。

七、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即人民币：840780元整（大写：捌拾肆万零柒佰捌拾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最终经结算审核以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全部剩余款项。

2. 每次收到甲方付款后，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八、保密条款

1. 统测服务结果属于国家所有，国家对统测服务结果实行统一公布制度，未公布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公布和公开使用。

2. 学生的统测服务信息涉及隐私，任何人不得泄露、侵犯未成年人的隐私。

3.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保密及安全措施，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做好测试数据和资料的保管、保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测试数据和资料。

4. 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或乙方人员提供的各类信息，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扩散、复制，并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上述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所造成损失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一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违约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提供的相关报告等结果不能通过甲方上级部门要求，乙方应予以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十、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按约定解除本合同。

2. 任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经他方以书面提出后未在三十天内改正时，提出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

3. 任一方发生无力偿债、其事业为债权人接管、结束、解散、宣告破产等事情时，他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

4. 甲乙双方依本合同应尽的义务，如遇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战争、暴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可顺延其完成期限。要求顺延的一方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事件状况及预估顺延时间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超过30天，一方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的，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形。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3. 争议期间，对于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加以确认。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2026年大兴区（4、6、8年级）体质健康测试租赁服务合同（第一包）”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教育考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行大兴支行

账号：319456009587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4日

乙方（盖章）： 北京深度聚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号：110971032910001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4日